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2檢管4887號）字第40249號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488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 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腦設備(黃立越電腦主機)	1台		黃立越	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490巷1號	3-1
2	黃立越筆記本	1本				3-2
3	存摺(科竣企業有限公司存摺)	2本				3-3第一銀行(帳號：712-10-512967)
4	存摺(黃立越存摺)	1本				3-3第一銀行(帳號：781-50-098374)
5	存摺(黃立越存摺)	2本				3-3屏東民生路郵局(帳號：0071001-1142064)
6	明陽中學採購契約	1本				3-4
7	彰化少輔院採購契約書	1本				3-5

8	屏東看守所採購合約書	1本				3-6
9	屏東監獄採購契約書(一)	1本				3-7
10	屏東監獄採購契約書(二)	1本				3-8
11	屏東監獄標案報價單資料	22張				3-9
12	明陽中學標案報價單資料	13張				3-10
13	黃立越手札資料等	1本				3-11
14	票據(台支以外)(李崇賢本票)	2張				
15	收據	4張			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